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评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驻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环保分局：

现将《淮安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淮安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推进淮安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性，完善正向激励政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安市内纳入《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管理范围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指导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工作，制定评定标准，最终评定结果通过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完成。

第四条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连续两年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蓝色；
- （二）2年内无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 （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第一批）》；
- （四）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出环保信用承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书；
- （五）申领排污许可证且能规范执行许可证日常管理要求；
- （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符合规范，一年内无被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举报。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优先评定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一) 发挥环保“领跑者”标杆作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

(二) 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属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清洁生产达到一级(国际先进)水平的；

(三) 企事业单位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和开展监管执法，树立企业绿色环保形象的；

(四) 连续多年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的。

第六条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程序：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每年1月开始申报，2月底截止：

(一) 企事业单位对照本办法申请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县区生态环境局召开党组会议（园区环保分局通过会议集体讨论）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符合条件的，通过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评定为淮安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如公示有异议，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复核，并作出是否为淮安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的决定。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总数不超过参评企事业单位数量的2%。

第七条 淮安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有效期2年，当年评定为淮安市环保示范性单位的企事业单位不重复参与下一年度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

（一）经查实，有效期内发生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二）企事业单位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因把关不严或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际不符合要求而纳入的。

企事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除取消当年度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资格外，一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九条 市、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本办法要求，对于不尽职履责、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的违法违纪行为，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